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郑旭先生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郑旭	是	7,600,000	2019年4月1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9%	偿还银行借款
合计	—	7,600,000	—	—	—	16.8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2、郑旭先生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7,600,00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6.8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7%。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

量为 24,428,44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4.2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28%。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3、郑旭先生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郑旭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